

证券代码：836780 证券简称：新之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中拓大厦 5 楼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龚杰卡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叶宗财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王鑫禄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黄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
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黄华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龚杰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龚杰卡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陆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陆增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马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马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效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推选张效杰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，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3 日